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新时代新征程依规治党的顶层设计和实践要求

钟会兵

近期,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从指导思想、目标要求、重点项目和落实要求等方面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在新起点上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引。

一、《规划纲要》是新时代新征程依规治党的科学顶层设计

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我们党在长期奋斗历程中形成的一条宝贵经验,是最可靠、最有效、最持久的管党治党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国之治”的独特密码。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一条重要原因就在于我们党矢志不渝地推进自我革命、坚持依规治党。正是得益于坚持依规治党,我们党的规矩立了起来、纪律严了起来、制度执行了起来,推动党的自我革命不断开辟新境界,有力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持久。

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斐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全方位、立体式地绘制发展蓝图,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更加坚强的制度保障。特别是相继出台《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对促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两个《规划》的引领下,各层级、各类型、各领域党内法规制定工作实现了突破性进展,“1+4”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目前,全党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近4000部,有力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也为世界政治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从“坚持以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证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坚持以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有力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以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完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坚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持以完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持续激发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干事创业”等五个方面,全面系统部署未来一个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划纲要》对于深入推进依规治党、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纲要》反映了新时代新征程依规治党的根本方向

《规划纲要》鲜明体现了新时代依规治党的政治方向。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划纲要》完善了“两个维护”制度。一是健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制度,既发挥“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示范作用,也教育引导青年深学笃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又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宣传阐释制度,更好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二是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三、深刻把握落实《规划纲要》的实践要求

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之策、根本之

策,落实好《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党组)的政治责任。一是要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领会其精髓要义,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二是要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深化对党的建设和党长期执政的规律性认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高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要明确工作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扛起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责任,坚持真抓、严管,经常研究、部署、检查、督促,确保执规责任真正落实,确保党内法规真正落地。

聚焦提高制定质量这个关键。首先,涵盖科学的内容。要坚持科学立规,方向正确、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全面系统、简便有效等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和新的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建议。其次,设计严密的程序。党内法规各个制定环节都要遵守相应的具体规定,实体性、程序性和保障性法规制度相配套。最后,具有完备的配套。要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全面实现有制可循、有规可依。同时,要确保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党内配套法规制度齐全,达到协调一致、和谐统一、体系健全。

扭住贯彻执行这个核心环节。一是加大宣传教育。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宣传,不断强化党内法规公开力度和宣传实效,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党规意识,时刻紧绷严于律己这根弦,时刻做到心中有党规、行为合党规,不断净化“机体”,锻造过硬品格。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党内法规一经制定,就要严格实施并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上热中温下凉”和“破窗效应”。要做到有规必执、执纪必严、违规必究,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注重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对于有规不依、有令不从、有禁不止等现象和风气要坚决纠正整改。三是完善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严禁“先紧后松、上紧下松、外紧内松”现象,形成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强大推力。要把党章党规实施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确保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全面落实。一是增强预见性。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站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时代前沿思考问题,树立大历史观,预见性地分析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得与失,科学研判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未来前瞻性要求。二是树立大局观。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坚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事业发展全局,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和全局性问题,立足全局、统筹局部,以关涉全局性、根本性问题的有效解决,推动局部性问题、次要矛盾的解决。三是把握整体性。要加强党内法规各项工作整体性,注重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各项工作、各种要素的关联性,任何环节都不能疏忽遗漏。四是注重协同性。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要坚持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立足于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立体式、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定工作,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增强政策配套和制度衔接。

(作者为天津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南开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研究员)

当前,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正是这次主题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要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就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践行“三严三实”,大力整饬各种不正之风,做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在全社会树立清正廉洁、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一、驰而不息强化约束,让纪律规矩根植于心、践之于行

党的纪律和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是践行初心使命、加强作风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重点纠治对党规党纪缺乏敬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利用权力和影响力谋私贪腐等问题,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时时绷紧党纪国法这根弦,持续拂拭、打磨、精进,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之为明镜,内化为修养、升华为信条。

制定纪律是要执行的,必须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从严教育和从严惩治相结合,一方面严格执纪、震慑常在,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另一方面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警钟长鸣,将党纪党规教育贯穿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各个环节,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少数人警醒多数人,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始终筑牢党员干部公正廉洁的思想道德防线,严明纪律底线。

二、疾风厉势惩治腐败,让权力运行公正严明、为民谋利

腐败是社会毒瘤、人民公敌、祸国乱源、执政大患,权力任性 and 滥用是导致腐败的根源,要保证红色江山永不变色,就要严格规范用权,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党组织托付的,那些保持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无不是树立正确权力观的模范,那些视权力为个人“囊中物”,

廉洁奉公树立新风

李孟真

热衷弄权、动辄越权,以权谋私、突破底线的干部,最终路会越走越窄、越走越险,难逃倾覆的命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滋生的土壤依然存在,我们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和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反腐倡廉对每一名共产党员都是一个现实而又严肃、重要而又紧迫的问题。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规范与制约权力运行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紧盯重要领域、重要人群、重要环节,实施

靶向治疗、精准打击,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理念管党治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改变重“显绩”轻“潜绩”、重当前轻长远、见物不见人的观念,扎扎实实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让廉洁新风涵养正气、沁润人心

作风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只有祛除歪风邪气,新风才会扑面而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使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四风”问题是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四风”问题解决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的条件。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认清“四风”之害,坚定反“四风”之志,刹歪风、转作风、树新风,坚持以重拳整治不断加压,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正风肃纪没有休止符,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廉洁奉公的新风的形成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必须及时研判“四风”新情况新表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使调查研究的过程成为理论学习向实践运用转化的过程,成为转变作风、增进群众感情的过程。要突出重点、聚焦“顽症”,锲而不舍地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深化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完善警示提醒、明察暗访、精准处置、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担当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紧盯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涵养廉洁自律、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的新风正气,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

由“契合”到“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通性

王素娟

以落地生根、繁荣兴盛的根基。这种结合表明,世界不同文明之间并非只有互相冲突这一种选择。坚持开放性和包容性相统一,摒弃“文明冲突论”,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共同绘就一幅美美与共的人类文明新画卷,才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正确选择。

实践性和创新性为两者结合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实践性和创新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固有品格,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内核的普遍主张。马克思主义不是束之高阁的理论,而是指导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推动实践、指导创新的有力武器。恩格斯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方法,不能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认识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必须“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因地制宜、与时俱进。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离不开实践与创新精神的贯穿与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孔子的“讷于言,

敏于行”“行胜于言”,荀子的“先行而后知”,朱熹的“格物致知”,都反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重视实践性。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达变求新”的理念贯穿古今,“天工人物”的情怀作出了众多技术发明创造,“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创新精神,推动了中华文明革故鼎新、历久弥新。

实践性与创新性的共性特质为两者结合注入了强大动力。在结合中,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被赋予了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鲜明的中华文化底色赋予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深厚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鲜明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弥补了中华文化科学性、逻辑性不足的问题,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提供了正确方向和方法指引,打通了中华文明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通道,两者实现了优势互补,共荣互促。

价值追求的相似性与理想社会的同向性打开了两者结合的广阔空间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和对共产主义社会

最高理想的追求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和大同社会高度契合。马克思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具人民性的理论,主张“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决定性作用,主张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作为逻辑归宿和终极价值目标。

民本文化一直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政治文化。无论是睿智的思想家还是开明的政治家,很早就洞察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客观规律。老子的“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孔子的“天下为公”“民惟邦本”“民无信不立”,管子的“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荀子的“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都在强调民众是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基于此,实现天下为公,物尽其用,人尽其力,人与人亲如一家的大同社会就成为民本思想的自然推演,成为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都憧憬的社会理想。

马克思主义最初在中华大地传播时,就借助中国传统文化符号,以“大同学”的面目出现,使得中国人对马克思主义有着天然的亲近感。共

产主义社会的最高理想唤醒了中国人心中对未来社会的美好想象,指出了人类走向这种美好社会的途径、方法和光明前途。在两者的结合中,马克思主义居于领导地位,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决定的,这是推进两者结合的方向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处于基础性地位,这是由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传承和文化基因决定的,这是推进两者结合的立足点。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两者的结合,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兼并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裹了马克思主义,而是既保持各自的独立,又在互动融合中孕育了新理论、新思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入研究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精准提炼中华文明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具有当代价值、富有永恒魅力的文化精神,并将其巧妙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提出和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富裕”“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彰显中华民族鲜明特色的思想理念,这些思想理念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表达,点亮了中华文化自信的思想灯塔。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群团教研部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什么能够实现结合?这是缘于“中国民族和它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本来早就有着马克思主义的种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相互契合才能有结合”。

开放性和包容性为两者结合提供了前提基础

开放性和包容性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质,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品质。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一个自我陶醉、自我封闭的体系。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解放思想,不断根据认识的深化和实践发展,用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来回答和解决现实问题。这种特质是马克思主义能够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强大战斗力的根本原因。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来不是排外的、抱残守缺的封闭文化,广博的开放性和深邃的包容性,是中华民族的独特标识。在中华文化海纳百川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儒、释、道”三家为主的、和而不同的多元文化体系,一直秉持“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发展理念。

开放性和包容性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结合提供了前提和可能性。这种结合,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以其真理力量极大激发了中华文化的活力,赓续千年的中华文化汲取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得以再度青春化;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了无比丰厚的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有了可